

附件 1:

##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诸暨市监察委员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1) 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3) 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监察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监察委员会本级预算。

### 二、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监察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5.51 万元，占 92.15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332.4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6.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79 万元。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238.0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 4238.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5.51 万元，占 92.15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332.49 万元，占 7.85%。

##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238.0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6.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7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237 万元，日常公用支

出 397.03 万元，项目支出 603.97 万元。

#### **(四) 关于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05.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8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79 万元。

#### **(五) 关于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05.5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292.8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在预算时定额标准较低。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764.45 万元，占 7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2.86 万元，占 10.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98.41 万元，占 5.08%，住房保障支出（类）549.79 万元，占 14.08%。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安排 2426.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和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监察事务（款）其他监察事务支出（项）337.9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项）17.7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和退休人员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7.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7.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编制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91.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37.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2.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购房补贴。

#### **(六) 关于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91.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1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7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关于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关于诸暨市监察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比无增减。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6.32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同级纪委考察、纪检监察宣传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3.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51.1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8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执纪、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留置案件外地办理有可能增多，导致区域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监察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7.46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9.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1.32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监察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0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监察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8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60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5.99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

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监察事务（款）其他监察事务支出（项）指监察部门用于其他与监察业务开展相关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人员按规定享受的购房补贴。